序

• 蔡志山 •

新疆是我国石油工业最早利用外资、引进国外技术的地区之一。1909 年（清宣统元年）新疆石油工业萌芽时，新疆地方政府就从俄国购买钻机，聘用俄国技师，在独山子钻成一口深度 25 米左右的油气浅井，比中国大陆上最早开发的油田——延长油矿 1907 年钻凿的第一口油井延长 1 井——仅晚两年。独山子油井的钻成标志着新疆近代石油工业的开端。

1936 年至 1944 年，新疆省政府与苏联政府联合创办钻井、采油、炼油合一的独山子炼油厂，引进苏联技术、设备和资金，发展石油工业。最高日产原油 110 吨，年产原油 7 321 吨，年加工原油能力 5 万吨。独山子成为中国石油史上首次以合营形式利用国外技术和资金开发的油田。抗日战争时期，独山子油矿与玉门油矿、延长油矿一起被称为中国三大油矿。据 1943 年 11 月 25 日新疆省财政厅、建设厅调查报告，苏联对独山子油矿共投资 434.617 万美元。1944 年 2 月，因苏新关系破裂，苏方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走设备、撤走专家,公司的生产停止,合营中断。

50年代初期，中苏两国政府按平权合股原则在新疆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是新疆石油工业第三次利用外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批中外合资企业之一，也是新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石油企业，开创了新疆乃至中国石油工业的新纪元，在中国石油发展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公司活动的四年中，取得了我国石油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成就。到1954年公司结束时,共投资1.2876亿元,其中苏联投资6 426万元,占总投资的49.91%。油田钻井方面，拥有各类钻机40余部，具备钻3 000米深的钻井水平。共钻井92口,总进尺11.7728万米；原油开采方面，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原油集输系统，首创电动机械采油，并开始用压裂、气举等技术改造油层，增加产量。共生产原油17.4645万吨,相当于新中国成立前独山子油矿历年原油总产量的15倍；原油加工方面，建成较具现代化水平的管式蒸馏釜装置和单炉裂化装置,年加工能力15万吨,累计加工原油17.33万吨,生产汽油、煤油等9种油品9.29万吨。地质勘探方面,在新疆境内开始系统的地质和地球物理勘探工作，运用和掌握了比较先进的地球物理勘探技术，取得大量地质资料，对1955年后探明和开发克拉玛依油田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壮大了职工队伍，锻炼和培养了一批技术干部和技术工人，职工人数由成立时的125名工人和25名干部发展到4 686名工人和836名干部。技术培训专业67种,有3 723人得到培训和提高。这些都为新疆石油工业乃至全国石油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中苏石油股份公司，是 50 年代中苏友谊的结晶，是我国石油发展史上的重大转折。回顾公司走过的路程，成就与曲折同在，经验与教训并存，但中苏两国职工团结奋斗的精神是永存的，付出的劳动是永放光辉的，凝成的友谊是牢不可破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出现生机勃勃的崭新局面。从中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上行之有效的经验，进行吸收和利用外资的新实践，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作为我国 50 家最大工业企业之一和第四大油田的新疆石油管理局，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在坚持独立自主、自立更生、艰苦奋斗的同时，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努力吸收和利用国外资金，促进石油工业的更快、更大发展。1979 年开始,先后从美国、法国、英国等国家引进 96 道数字地震仪及配套的汽、水两用钻机、赛伯 170－720 大型电子计算机，PE－3220 计算机系列等先进技术；雇请法国地球物理总公司地震队和斯伦贝谢公司测井队在准噶尔盆地进行地震勘探和测井，与日本联合组成地质勘探队，对塔里木盆地南部地区进行地震勘探，创办了 DBS 钻头责任有限公司等 9 家中外合资企业；利用了世界银行、西班牙、英国、意大利、日本等国外贷款。随着对外合作领域的不断拓宽，将与更多的外国投资伙伴进行更为广泛和更为有效的合作开发和经营。

《中苏石油股份公司》一书,以大量、全面、翔实的资料，记述了当代新疆石油工业恢复和起步阶段所走过的道路和她所取得的成就，是一部严谨而朴实的书，也是一

部资料性及可读性都较强的书籍。这本书的编辑出版，适应国家十五大以来改革开放的形势，有利于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市“四大战略”(即大石油、大化工、大农业、大市场)目标和精神文明建设“六大工程”(即核心工程、形象工程、繁荣工程、育才工程、温暖工程、平安工程)的实施，是一项很有意义和值得祝贺的工作。它可以存史资治，使社会各界更好地借鉴历史，总结成功经验，特别是为中外合资经营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同时，有助于广大石油工作者更好地了解新疆石油工业的发展历史,继承传统、振奋精神、鼓舞斗志、增长才干,为实现新疆石油工业持续稳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扩大对外开放，加快经济发展，是市局发展的一个重要战略。希望市局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这些史料，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探讨、制定加快市局经济建设步伐的措施和办法。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抓住机遇,求实创新,团结奋进，再展宏图，促进新疆石油工业的更大发展，创造克拉玛依更加美好的明天。

愿《中苏石油股份公司》这本书成为广大读者的良师益友，在研究新疆石油史、经济史、工业史中发挥重要作用；愿更多研究成果不断问世。

1997 年 7 月 30 日

综

述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发展史略

新疆地大物博,幅员辽阔,有着丰富的石油资源。在旧中国,由于政治腐败，资金缺乏，技术落后，石油资源未能得到有效开采和利用。1949 年 9 月新疆和平解放和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创了新疆石油工业的新纪元。1950 年至 1954 年,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按平权合股原则，在新疆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苏石油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批中外合资企业之一，也是新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石油企业，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

中苏石油股份公司，是 50 年代中苏友谊的结晶，也是当代新疆石油工业恢复和起步过程中必不可缺的一个阶段，她揭开了新疆石油工业全面发展的序幕。公司创建后，在苏联政 府真诚无私的经济技术援助下，经过四年的建设和发展，在新疆当时的生产条件十分薄弱和落后的基础上，建起一个较具现代化水平的大型石油联合企业，全面恢复了独山子油矿的生产。新疆石油工业在资源勘探、原油开采、炼油加工、基本建设以及后勤保障、生活服务等方面，都有了突破性进展。在发展生产的同时，还为我国培养了一大批石油技术骨干和生产管理干部，为新疆石油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在恢复和发展中国经济的事业中，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做出了一定的贡献。’①

① 见 1954 年 10 月 12 日《人民日报》载文：《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

一、新中国成立前新疆石油工业的简要回顾

解放前，独山子是新疆唯一得到开采的油田。19世纪以来,中外地质学家多次对新疆进行地质调查，根据观察所得和居民报告，描述了一些油苗的简单情况。特别是从19世纪50年代开始,沙皇俄国不断派人到新疆调查矿产资源情况，取得了一些调查成果。1909年，新疆地方当局从俄国购买钻机（挖油机）一架，安装在独山子,打了一口20多米的浅井,出现‘油气蒸腾,直涌而出’的景象。但后因经费无着落，很短时间就停办。俄国十月革命后，苏联政府利用沙俄学者对新疆石油考察的成果，曾与新疆边境地区的喀什、塔城地方官员协商合作开采新疆石油，但由于新疆政局动乱和变化而没有结果。

1933年,新疆省政府实行‘亲苏’政策,曾和苏联政府合作,对独山子等地进行频繁的地质调查活动。1935年,苏联科学考察团建议在独山子进行石油钻探、开采和炼制。1936年10月,新疆省政府和苏联政府成立独山子炼油厂，投入器材和设备，共同采炼独山子石油,次年1月14日,第一口井出油。经过连续不断开发,独山子油田生产有一定发展，原油日产量最高时曾达到100多吨。1942年后，由于盛世才投靠国民党政府，与苏联关系恶化，苏新双方矛盾加大，危机加深，继而给独山子油田生产也带来严重影响。双方在矿区人员增减、工资开支、成品油分配、生活福利等许多问题上不断发生纠纷，导致工人罢工，致使原油产量大幅度下降，钻井工作基本停止，生产设施也受到极大破坏。1943年5月,苏联政府开始拆运油矿设备回国，同时撤离人员，封闭油井，使生产完全处于停顿。对无法拆运的油井、厂房等设施,折价170万美元,卖给国民党政府资源委员会。

为继续开发独山子油田，1944年下半年，国民党政府资源委

员会决定由甘肃油矿局成立乌苏油矿筹备处，恢复油田生产。从 8 月份开始，陆续从玉门油矿调来技术工人和管理人员，运来部分设备和器材，先后有 7 口油井得到修复,投入生产,日产原油 10 吨左右。利用原釜式蒸馏锅炼制原油，每月炼油 150 余吨。

1945 年 9 月,三区(伊犁、塔城、阿勒泰)革命军占领独山子油矿，成立独山子油矿管理处。在号召原来职工回矿工作的同时，又招收部分新工人，着手恢复生产。但由于油田基础薄弱，技术力量不强,钻、采、炼设施差,加之资金困难,使生产水平难以改进和提高。每日产油只有 3—5 吨，产品由三区革命政府分配。到新疆解放时，独山子油矿只有职工 150 人，其中员工（管理人员)25 人,工人 125 人。3 口井出油，日产原油 2—3 吨。炼油厂有两个卧式蒸馏釜,每只容积 4.5 立方米,人工进料,间歇生产。另有 1 部残缺不全的浅钻机,1 台拖拉机,1 台电焊机,2 部车床,4 辆汽车,十几幢土木结构的房屋。生产设施十分落后，工业厂房陈旧简陋。此时的独山子油矿濒临奄奄一息的穷困境地。

新疆解放时，独山子油田共钻井 30 余口,总进尺 1.61 万米。其中有 11 口井采过油，累计采油 1.15 万吨,累计炼油 0.61 万吨。其中汽油 0.22 万吨,煤油 0.17 万吨,柴油 0.22 万吨。累计钻井进尺大体相当于现在克拉玛依一个钻井队的年进尺；累计采油量只及目前克拉玛依油田半天的产量。其他方面更是无与伦比的。

二、中苏石油公司的成立

新疆解放初期和全国一样，经济落后，百废待兴，面临着恢复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艰巨任务。石油工业的基础十分薄弱，既缺乏资金、器材和设备，又缺乏技术骨干和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的石油工业如何加快恢复和发展，成为党和政府重点考虑和亟待解决的问题。

早在 1949 年 9 月 3 日，也就是在新疆和平解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在北平（今北京）高干会议上作关于中苏关系的报告，他着重指出：“全党现在的任务是集中全力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这是中国人民的最高利益，需要苏联在这方面的帮助。中国与苏联的友谊，在中国人民的经济建设上来讲，是一个具有决定性的条件。”①

根据会议精神，新疆和平解放后，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新疆分局抽调大批干部，深入地方和厂矿企业，恢复经济建设。同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进驻独山子油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新疆军区司令员兼政委彭德怀向中央请示，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以加快新疆矿藏开发，繁荣新疆经济。翌年 1 月 2 日，主持中央工作的刘少奇报告正在苏联访问的毛泽东主席，建议向苏联政府提出在新疆合办石油企业，得到毛主席的重视。之后，新疆省副主席赛福鼎·艾则孜与中共新疆分局宣传部长邓力群等人奉命抵达莫斯科，参加中苏两国在新疆合办石油股份公司和金属股份公司的谈判。

1950 年 2 月 14 日，中苏两国政府在苏联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根据条约第五条：“缔约国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与文化关系，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之规定，两国政府于 3 月 27 日签订在中国新疆省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28 日，中苏两国政府发表《关于在中国新疆创办石油股份公司和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协定的联合公报》。

《联合公报》规定，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成立，其目的是协助中国发展及加强两国之间的经济合作；其任务是在新疆省寻觅、探

①转引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实录》（第一卷·上）。

测、开采及提炼石油与煤气 其经济关系是,公司按‘平权合股’原则组成，产品由中苏双方平分，开支及其所得利润同样也由双方平分；其组织机构和管理程序是，公司领导由双方代表以轮换制程序进行，每三年轮换一次，职员由中苏两国公民平均充任。另外还规定，公司活动的头三年，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中国代表选出，副主任由苏联代表选出，总经理由苏联公民担任，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担任。在一切场合下，均遵守按期轮换职务的原则。协议有效期为 30 年 。

协议达成后，双方即转入具体事项的实施中。1950 年 5 月，政务院总理周恩来致电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和新疆省主席包尔汉,告知中苏石油公司苏方代表日内即抵迪化(今乌鲁木齐),举行首次股东会议及管理委员会会议，要求做好准备并提出干部和代表人选。8 月，中共新疆分局、新疆省人民政府组织以阿里木·阿洪为主任的油矿资产清理委员会，到独山子进行工作，为移交中苏石油公司做准备。

195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创办人（股东）大会在乌鲁木齐召开，中苏两国政府各自委任股东代表。中方股东代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委任之创办人张英明，苏方股东代表是全苏石油煤气产地探测托拉斯委任之创办人阿盖耶夫。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包尔汉、省财经委员会主任王震和苏联驻乌鲁木齐代理馆务总领事格列科夫、副领事巴拉诺夫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组织条例》，选举中苏双方各 3 人组成管理委员会。在 9 月 29 日会议上,又通过《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章程》。

《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机关为 全体股东大会 管理委员会 总经理、副总经理。

(一)全体股东大会

《章程》规定,全体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管理机构,最少一年一次。股东大会有权修改和补充公司《章程》,选举管理委员会,审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和批准上年度业务报告、决算和下年度支出预算与业务财务计划，纠正公司管理机构的训令。

《组织条例》和《章程》还规定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之现行法律进行活动，享受中国国营企业同等条件税收、关税等待遇。按照《组织条例》和《章程》规定,中苏石油公司设在乌鲁木齐。公司股本为 9 200股,每股 5 000 卢布,共 4 600万卢布,中苏双方各占50%。中方以提供工作地段、建筑材料以及前独山子油矿建筑物和设备作价为股本 苏方以提供装备、器材、运输工具等作为股本。以后双方政府又协议陆续增加投资，但“平权合股”原则不变。

在公司活动期间，共召开股东会议 8 次。其中,例行(正常)股东会议 5 次；由于苏方变更管理委员会委员而召开的非常股东会议 2 次 由于决定至 195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公司业务活动、将业务管理和属于公司的全部财产移交新疆石油公司而召开的特别股东会议 1 次。1—4次股东大会和两次非常股东大会的中方股东代表是张英明；第五次股东大会和特别股东大会的中方股东代表是康世恩。苏方先后由阿盖耶夫、格勒德则洛夫、聂列亭和沃斯克列辛斯基 4人担任股东大会代表。

(二)管理委员会

《章程》第 19 条规定：公司管理委员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管理委员会设有委员 6人，由中苏双方各推荐 3 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公司业务；委任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并监督其工作；审查总经理提出的业务报告；召集股东会议并提出议案；决定公司不动产的购置、让度和抵押；签订获得借款的契约等。

按照《协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中国方面之代表选出，副主任由苏联方面之代表选出,195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中苏双方管理委员会成员。中方 3 人是张英明、刘子谟、扎克洛夫·阿不都拉 苏方 3 人是阿盖耶夫、格勒德则洛夫、叶西科夫。9 月 30 日,管理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选举中方委员张

英明为管委会主任委员，苏方委员阿盖耶夫为副主任委员。委任苏方聂列亭为总经理，中方阿里木·阿洪为副总经理。中苏石油公司正式宣告成立。公司总经理部暂设独山子，原三区革命政府经营的独山子油矿由中苏石油公司正式接管。10月2日,公司召开大会，庆祝正式成立。随后，新疆省工业厅依法准予中苏石油公司注册；周恩来总理批准中苏石油公司向苏方无息借款800万卢布，部分解决了当时的经济困难。

1954年6月20日，公司第五次股东会议在北京举行，燃料工业部石油管理总局局长康世恩被委任为中方股东代表，沃斯克列辛斯基被委任为苏方股东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管理委员会。中方委员是辛兰亭、扎克洛夫·阿不都拉、康世恩3人,苏方委员是列维斯基、丹尼先科、索斯诺夫3人。26日,第六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苏方的列维斯基当选为管委会主任委员，中方的辛兰亭当选为副主任委员。委任中方马载为总经理，苏方聂列亭为副总经理。

公司活动的四年间,共召开9次管理委员会会议。中方先后担任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是张英明、辛兰亭；苏方先后担任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的是阿盖耶夫、索斯诺夫和列维斯基。

(三)总经理、副总经理

《章程》规定，中苏石油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从中苏两国公民中推荐选出，由管理委员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领导公司业务，管理日常一切事务以及资产和资金。

1950年9月30日，公司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委任首届3年的总经理为苏方聂列亭，副总经理为中方阿里木·阿洪。1951年10月，副总经理由钱萍接任。总经理部其他成员还有苏方索斯诺夫为总工程师,巴格洛夫为总地质师,中方瓦力斯江·吐尔地为商务副总经理。

1954年6月26日，第六次管理委员会会议，委任公司第二届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部其他成员。中方马载为总经理，苏方

聂列亭为副总经理。1954 年 10 月,由波波文接任副总经理。总经理部其他成员还有苏方索斯诺夫为总工程师、西雷克为总地质师；中方钱萍为商务副总经理。这届人员一直任职到公司结束。

三、中苏石油公司的业务成就

按照《协定》规定，中苏石油公司的任务是在新疆寻觅、探测、开采及提炼石油和煤气。公司合营初期，中共中央明确公司的基本任务是：

(1)查明新疆石油资源情况；

(2)增加石油产量，满足新疆地区的需要；

(3)大力培养干部。

1953 年 5 月 6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中共中央关于中苏石油公司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公司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领导关系、中方投资、产品价格、产品销路、建筑物价格、额外支出、警卫、职务轮换以及干部等 10 个问题作出规定。明确指出：中苏石油公司在铁路未修到迪化前的经营方针，应以地质勘探和培养干部为主，并应将勘探重心放在北疆（南疆只作个别勘探）。生产方面应以现有设备为限,暂不发展。公司的方针、计划、财务及技术干部调配等重大问题由中国燃料工业部负责，日常事务委托新疆财委代管。遵照《协定》所规定的原则精神及中央明确的方针，公司重点进行了恢复生产、增加石油产量、探明地质资源以及培养干部等工作,使新疆石油工业在短短的四年间,在钻井、采油、炼油及地质勘探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一)迅速发展生产,特别是恢复和发展独山子油矿生产

为尽快开展工作和恢复生产，公司成立后，先后采取了四项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

一是建立和理顺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在经理部以下相继设立地质调查处、钻井处、炼油厂、油田处、运输处、技术器材供应处、总修理厂等专业生产单位和管理部门以及住宅服务处、卫生处、医院、科学研究中心化验室等生产、生活服务部门。这些单位和部门的正职领导均由苏联专家担任。

二是从苏联引进大批技术器材和设备。公司创办时，仅有从三区革命政府手中接收下来的少得可怜的一些资产，这些资产经过认真清理，并经过第一次全体股东大会确认，估价约为 650 万卢布。其中器材及财产约 27 万卢布，房屋建筑物约 266 万卢布，7 口油井约 356 万卢布。器材设备只占总资本的 4.2%。鉴于此种情况，苏方决定将首批入股资本 2 300 万卢布全部用于购置技术装备和器材。主要有 次(重)中型钻机 10部，井架 14 座，汽车 63部，拖拉机 16 台，专用特种汽车和拖拉机 9 部(台)，移动电站 3套，轻便钻机 3套，机修设备 1套，制氧设备 1 套。此外，还有部分电测设备、采油设备、炼油设备、通讯设备、地球物理勘探设备以及其他施工机械、钻采工具和钢材、木材、水泥等。这些器材的调入，基本上满足了当时生产开发的需要。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又增加投资，运来新的设备和器材。

三是不断调来各种专业的技术专家。 1950 年底，公司只有 6 名苏联专家，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发展和机构的逐渐扩大以及技术设备的增多，中方干部和工人在生产管理及新设备的技术操作、应用等方面都存在许多困难，因此，客观上也需要苏联专家的指导和帮助。1951 年后，苏联专家逐年增加。到 1954 年，有各类专业的苏联专家 356 名。他们分布在机关各管理部门和基层一线生产单位及辅助生产、生活后勤的各个岗位上，发挥着重要作用。

四是整顿劳动组织，扩大职工队伍。公司成立时，职工人数虽少，但成份比较复杂，而且思想混乱，组织纪律涣散，远不能适应和满足生产管理及发展的需要。针对这种情况，公司一方面采取向社会招收农牧民、向上级申请分配干部和大中专毕业生以及军人转

业安置等措施发展职工队伍；另一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劳动纪律的整顿。先后下发《劳动工资暂行章程》、《职工劳动规则》和《关于在全体职工中开展整顿劳动纪律的决定》等规章制度和文件。1950 年底，职工增加到 260 多人，1951 年增加到 2 500 多人，以后逐年增加，到 1954 年职工人数达到 5 522 人，比成立时增加 35 倍。职工队伍的不断发展壮大和素质的提高，保证和满足了生产用工，使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由于采取上述措施，钻井、采油、炼油、勘探和基本建设等工作相继展开，机械化程度大大提高，生产也得到较快恢复和发展。到 1953 年底，独山子矿区已基本完成主要生产部门和附属部门的建设，各项工作趋于正常，成为中苏石油公司唯一的石油生产矿区和新疆石油工业最早的石油联合生产基地。

1 油田钻井

钻井是油田开发的首要任务之一。为尽快开钻和加快钻井速度，公司于 1951 年 5 月在独山子成立钻井处，开始系统钻井和勘探。这也标志着从 1943 年起停止 8 年之久的独山子油田钻探工作得到恢复。

当时，作为苏方入股股本的十几部轻便钻机、中型钻机、重型钻机和 14 部井架及其他必须的钻井设备、器材陆续运到矿区，钻井处所属的井架安装部、泥浆作业部、注水泥浆部、柴油机修理部以及管子站、电测站、井材厂等辅助生产单位也相继成立。按照由近到远，由浅到深、钻探和开发并举的方针，1951 年在独山子地区部署钻探 10 口井。其中：为扩大含油面积和寻找新生界底部以下的深处新油层，在构造东部和中部部署 7 口探井；为增加原油产量，在构造东部部署 3 口生产井。5 月份，第一口探井 50 号井和开发井 38 号井首先开钻，其他 5 口井也相继开钻。虽然做到当年部署，当年钻探，当年见效，但由于油田地质构造复杂，地下油、气、水活动强烈，极易发生漏失、井壁坍塌、卡钻、井喷等事故，造成钻井速度缓慢。到年底只钻探井 1 口、生产井 2 口，总进尺 8 400 多米，

每部钻机平均月钻速度仅有 180 多米。在以后的几年中,钻机月平均钻速也没有得到明显提高，最低的 1953 年只有 120 多米。

钻井处不仅在独山子地区钻探，而且承担着准噶尔盆地、塔里木盆地等其他地区的勘探任务。 1951 年有 11 个钻井队,在独山子油田部署钻探的 10 口井,实际开钻 7 口井,完钻 3 口井;1952 年，钻井队增加到 17 个，部署钻探 22 口井,完钻 16 口井,钻井进尺 2.22 万米;1953 年有 30个钻井队，部署钻探 20 口井,完钻 19 口井(部分为跨年度井),钻井进尺 2.16 万米;1954 年有 28 个钻井队,部署钻探 19 口井,完钻 19 口井,钻井进尺 2.5 万米。到 1954 年底，在独山子油田共部署钻探 71 口井,完钻 57 口井,总钻探进尺 7.74 万米。其中探井开钻 25口井,完钻 15 口井,进尺 3.1 万米 生产井开钻 46 口井,完钻 42 口井,进尺 4.64万米。

在钻井过程中，有一批井获得短期高产油气流。如位于独山子背斜褶皱西部的 62a 井,设计井深 3 000米，实际井深 2 700 米。1953 年 2月 15 日开钻,1954 年 11 月 15 日完钻。钻井的目的是为了探明第三纪、白垩纪及侏罗纪地层的含油气情况，同时进一步研究独山子背斜褶皱西部的地质构造。钻井结果获得工业油流，初期日产原油 50 吨以上，但产量很快下降，直至不能自喷。生产期间，累计产油 2 443 吨。该井投产后的初期生产阶段，影响较大，日夜派有公安干警值班，是矿区重点保护对象。此外还有 68 号井、44 号井等也获得过短期高产油气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